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漳 州 市 商 务 局

漳市监信〔2026〕158号

漳州市市场监管局 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漳州市商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下半年漳州市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、人社、商务部门，漳州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2026年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》，市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、商务局按照抽查计划联合制定了《2026年下半年漳州市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漳州市商务局

2026 年 7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6年下半年漳州市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部署，切实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》《2026年福建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》和漳州市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推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，推动监管资源精准投放，构建协同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审慎包容的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企业年报等信息公示和生产经营行为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1.县级局登记的经营主体，由省市场监管局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并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系统派发。

2.市局登记的经营主体，由市市场监管局结合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并通过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系统派发。

各级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登录协同检查系统进行认领和梳理，牵头组织人社、商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，其中涉及宾馆饭店、商场超市等类型的经营主体应同时作为“1+X”专项

检查的对象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监管职责、年度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，以及随机抽取企业的行业和经营属性等实际情况，确定具体检查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。

（一）市场监管部门

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》以及年度检查任务对以下事项进行检查。

1.登记事项。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，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，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，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事项检查。

2.公示信息。检查经营主体2025年度市场监管年报、即时公示信息真实性、及时性等事项检查。

3.开展“1+X”专项督查。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、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、定点消费、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。

4.根据检查任务一并派发的协同检查事项。

（二）人社部门

依法对经营主体2025年度年报公示信息中社会保险等人社部门监管事项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商务部门

依法对检查对象中，外商投资企业(机构)的年报事项进行检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协调。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参照本方案同步开展联合抽查。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牵头责任，制定实施计划，组织联合检查。人社、商务部门要主动对接牵头部门，积极梳理确定联合检查对象名单，合理调配执法力量，杜绝“只挂牌、不派员、不参与”，确保联合抽查落地。相关检查任务应当结合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统筹执行，防止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。

2.严格闭环管理。各属地监管部门应当于11月底前组织完成集中检查工作,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检查结果。其中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协同检查系统录入检查结果，人社、商务部门检查信息通过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，全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进行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应当按照各部门规定，按时依规进行后续处置或移送。

3.严守纪律要求。各级检查人员要严格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

要自觉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要求，加强廉洁自律，严格遵守群众纪律与保密纪律等要求，严禁接受经营主体宴请、礼品，严禁干预经营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4.及时做好沟通保障。各级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。市级部门要及时掌握各地抽查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好对县区对口部门的指导、督促工作，推动抽查工作深入开展。各县区、开发区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要按照对口原则，于12月1日前将本地区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材料，分别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、商务局。

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29日印发